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Holdings Ltd.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收益	3	821,907	715,107
直接成本		<u>(707,997)</u>	<u>(588,573)</u>
毛利		113,910	126,534
其他收入	4	301	1,1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81,365)</u>	<u>(70,032)</u>
經營溢利		32,846	57,645
財務成本	5(a)	<u>(1,640)</u>	<u>(2,358)</u>
除稅前溢利	5	31,206	55,287
所得稅	6	<u>(8,319)</u>	<u>(13,150)</u>
年內溢利		22,887	42,1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u>	<u>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886</u></u>	<u><u>42,139</u></u>
每股盈利(港仙)	7		
基本及攤薄		<u><u>5.17</u></u>	<u><u>10.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7	16,4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21
遞延稅項資產		648	–
		<u>5,915</u>	<u>17,4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15,927	151,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1,774	150,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051	19,501
		<u>443,752</u>	<u>321,403</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597	7,1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0,709	150,2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45	–
融資租賃承擔		6,674	7,823
銀行貸款		50,996	29,033
應繳稅項		3,310	9,453
		<u>207,631</u>	<u>203,694</u>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21</u>	<u>117,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036</u>	<u>135,20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61	9,135
遞延稅項負債	-	204
	<u>2,461</u>	<u>9,339</u>
資產淨值	<u><u>239,575</u></u>	<u><u>125,8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20	234
儲備	<u>234,455</u>	<u>125,630</u>
權益總額	<u><u>239,575</u></u>	<u><u>125,864</u></u>

年度業績公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以及銷售樁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告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b)載有首次應用該等變動(以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對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任何變動的資料。

2. 編製及呈列

(a)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於2017年6月2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主要透過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建築」）、駿城工程有限公司（「駿城工程」）、恆誠物料有限公司（「恆誠物料」）及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 (Saipan) Inc.（「WWWC (Saipan)」）進行業務。於重組前，恆誠建築及恆誠物料由恆誠控股有限公司（「恆誠控股」）全資擁有，而WWWC (Saipan)由彩賢投資有限公司（「彩賢投資」）全資擁有。恆誠控股及駿城工程分別由簡厚錫先生（「簡先生」）、李世民先生（「李先生」）及黃紹桂先生（「黃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3%，而彩賢投資由Cheung Yuk Kwan受託持有，分別由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擁有33.33%、33.33%及33.33%。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簡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合稱為「控股股東」，並一致行動。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重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參與重組之公司的資產淨值按從控股股東角度計算的賬面值合併入賬。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來自建築合約賺取及銷售樁柱的收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754,203	715,006
銷售樁柱	<u>67,704</u>	<u>101</u>
	<u>821,907</u>	<u>715,107</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匯總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建築合約：本分部向香港及塞班客戶提供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服務。
- 銷售樁柱：本分部包涵向香港客戶銷售樁柱。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如有）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按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惟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撥入該項計算。

就年內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建築合約	銷售樁柱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u>754,203</u>	<u>67,704</u>	<u>821,907</u>
可呈部分部收益	<u><u>754,203</u></u>	<u><u>67,704</u></u>	<u><u>821,907</u></u>
可呈部分部溢利	<u><u>49,257</u></u>	<u><u>5,848</u></u>	<u><u>55,105</u></u>
利息開支	1,640	–	1,640
年內折舊	720	–	7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448,883	6,984	455,867
年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976	–	9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213,236</u></u>	<u><u>2,698</u></u>	<u><u>215,934</u></u>

	建築合約 千元	2016年 銷售樁柱 千元	總計 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u>715,006</u>	<u>101</u>	<u>715,107</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u>715,006</u></u>	<u><u>101</u></u>	<u><u>715,107</u></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u>79,820</u></u>	<u><u>22</u></u>	<u><u>79,842</u></u>
利息開支	2,358	–	2,358
年內折舊	802	–	802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1,024	206	331,230
年內向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236	–	1,23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204,258</u></u>	<u><u>867</u></u>	<u><u>205,125</u></u>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55,105	79,8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899)</u>	<u>(24,555)</u>
稅前綜合溢利	<u><u>31,206</u></u>	<u><u>55,287</u></u>

(iii)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5,867	331,230
其他公司資產	-	7,776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6,848)</u>	<u>(109)</u>
	449,019	338,897
遞延稅項資產	<u>648</u>	<u>-</u>
綜合資產總值	<u>449,667</u>	<u>338,897</u>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5,934	205,125
其他公司負債	1,006	7,81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6,848)</u>	<u>(109)</u>
	210,092	212,829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04</u>
綜合負債總額	<u>210,092</u>	<u>213,033</u>

(iv)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外部客戶收益：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香港（營運地點）	662,768	656,839
塞班	<u>159,139</u>	<u>58,268</u>
	<u>821,907</u>	<u>715,107</u>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實際所在地：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香港（營運地點）	2,570	9,080
塞班	<u>2,697</u>	<u>7,393</u>
	<u>5,267</u>	<u>16,473</u>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	180	562
廢料銷售	-	60
外匯(虧損)/收益	(149)	180
其他	270	341
	<u>301</u>	<u>1,14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3	108
銀行貸款利息	991	1,226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636	1,024
	<u>1,640</u>	<u>2,35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77	3,7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441	115,530
	<u>122,018</u>	<u>119,244</u>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96,540)</u>	<u>(99,220)</u>
	<u>25,478</u>	<u>20,024</u>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12,182	20,333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11,462)</u>	<u>(19,531)</u>
	<u>720</u>	<u>802</u>
經營租賃支出：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款項	4,134	4,207
減：計入在建建築合約的款項	<u>(635)</u>	<u>(936)</u>
	<u>3,499</u>	<u>3,271</u>
已售貨物成本	60,171	34
上市開支	17,314	19,316
撇銷應收保留金	-	1,400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1	-
核數師酬金	<u>2,555</u>	<u>333</u>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171	14,41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52)	(1,269)
	8,319	13,15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年內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抵免，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22,887,000元（2016年：42,137,000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股數442,915,068股（2016年：38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重組、本公司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101	45,4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13,858	20,088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98,815	86,194
	<u>171,774</u>	<u>151,683</u>
減：非即期部分	<u>—</u>	<u>(1,021)</u>
	<u><u>171,774</u></u>	<u><u>150,662</u></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除715,000元（2016年：614,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除71,744,000元（2016年：71,285,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1個月內	10,605	42,649
1至2兩個月	2,200	350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46,296	2,402
	<u>59,101</u>	<u>45,401</u>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新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本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來自建築合約業務及銷售樁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892	78,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44	59,306
預收款項	-	1,260
應付保留金 (附註)	21,073	11,579
	<u>130,709</u>	<u>150,208</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除17,856,000元（2016年：10,47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為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得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1個月內	43,991	31,274
1至2兩個月	14,137	17,750
2至3個月	7,228	8,446
3個月以上	21,536	20,593
	<u>86,892</u>	<u>78,063</u>

10. 或然負債及申索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擔保本集團附屬公司準時妥為履行就項目所承諾的責任出具履約保證涉，因而產生或然負債64,667,500元（2016年：84,062,500元）。
- (b) 於2012年，恆誠建築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共同承接一項合約總額為270,000,000元的建築項目。根據建築合約（「該合約」）的要求，恆誠建築及該第三方與客戶訂立一項協議，共同及個別地擔保準時妥為履行合約，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存在或然負債。鑒於該合約的保養責任期已於2015年10月到期，且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告獲批日期並無收到客戶提出的索賠，董事認為並無可能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就一名分包商及其董事違反有關一個項目（「該項目」）的分包協議向彼等提起法律訴訟，並於2016年1月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金額約9,914,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就該項目代表該分包商向其他分包商直接支付的款項。於2016年5月，該分包商提出抗辯，並概略提述會提出反申索約41,328,000元。然而，分包商的抗辯中並無擬定及呈交反申索書。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分包商的申索無效，且勝算機會極微，因此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集團與客戶一直未能確定該項目的最終金額，本集團已就針對分包商提出的法律程序於2017年8月7日發出暫緩聆訊的傳票，以及於2017年8月16日發出中止法律程序的傳票，以將向分包商申索的9,914,000港元與確定該項目的最終金額合併處理。於2017年9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頒令許可本集團撤回暫緩聆訊傳票，並中止法律行動。

就前述項目而言，本集團出現延誤完工的情況。客戶所指派的建築師指出，除客戶已扣減的算定損害賠償約1,950,000元外，客戶有權就算定損害賠償扣減約21,125,000元（「算定損害賠償申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合約顧問，以評估潛在算定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根據合約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就算定損害賠償申索負責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以及銷售樁柱。本集團主要服務來自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亦服務來自公營機構的客戶。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在塞班訂立建築合約，作為總承建商為一個位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塞班聖安東尼奧的度假酒店建築項目（「塞班項目」）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與一般建築工程。地基工程從2015年5月持續至2015年10月。一般建築工程於2016年5月施工，初步預期於2018年2月或前後竣工。然而，由於(i)惡劣天氣；(ii)工人簽請申請政策變動，令大量工人無法取得於塞班工作所需的簽證；(iii)按客戶指示更改設計，但仍未就是項工程取得許可，塞班項目的進度因而受阻。目前預期塞班項目將於2019年2月完工，而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由於出現延誤並非本集團的過失導致的因素所造成，我們已向客戶申請延長工程時間。於2018年3月19日，客戶向我們發出函件，表示其同意延長工程時間的申請，而塞班項目的完工日期已延後至2019年2月。

建築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8份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而該等手頭合約的相關批出合約金額約為1,943.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合約金額約為708.8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44個（2016年：44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131.3百萬港元（2016年：370.4百萬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結構上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開發整個住宅、寫字樓物業、店舖、公共設施建築、農場建築物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11個（2016年：9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為本業務分部帶來收益622.9百萬港元（2016年：344.6百萬港元）。

樁柱買賣

樁柱是由本公司的關聯方廣州羊城管樁有限公司（「廣州羊城」）製造及供應。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恆誠物料有限公司（「恆誠物料」）已獲廣州羊城授予獨家經銷權，自2010年8月至2020年7月在香港獨家經銷其樁柱產品。向廣州羊城採購的樁柱為「羊城」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柱（「PHC樁柱」）。

於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6月24日，恆誠物料與廣州羊城分別訂立採購協議及補充採購協議（統稱「現有PHC樁柱採購協議」），據此，恆誠物料同意向廣州羊城一次過購買共164,000米、四種不同規格的PHC樁柱及4,500個單位的交叉鋼頭鞋，以滿足我們香港客戶的需求。

由於本集團客戶的若干項目延期，恆誠物料及廣州羊城同意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PHC樁柱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PHC樁柱採購協議的到期日由2017年12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樁柱買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67.7百萬港元（2016年：0.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11個涉及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項目；及1個涉及一般建築工程的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21.9百萬港元（2016年：715.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年內一般建築工程增加，連同於2016年5月展開的塞班項目一般建築工程帶來的收益；及(ii)於年內銷售樁柱帶來的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為113.9百萬港元（2016年：126.5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則為13.9%（2016年：17.7%）。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性、地盤的地質條件、更改指令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所承接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普遍較一般建築工程項目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合約分部中82.6%的收益乃由一般建築工程項目所貢獻（2016年：48.2%）。毛利率下降是由於來自一般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所佔比例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業務發展費用、交通開支、折舊、銀行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包括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至約8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3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百萬港元及發起開支約2.5百萬港元。

因此，年內溢利由去年約42.1百萬港元減少45.6%至約22.9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約為40.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1.5百萬港元），下跌34.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2.1	1.6
槓桿比率(%) ²	25.1	36.5
淨債務權益比率(%) ³	1.7	21.0
利息償付率 ⁴	<u>20.0</u>	<u>24.4</u>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槓桿比率根據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根據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根據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除以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6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上升。槓桿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36.5%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1%，主要由於計入年度純利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後錄得權益增加淨額。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0%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上升。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主要由於對比財務成本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帶來較大的下跌效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包括權益239.6百萬港元及債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60.1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方面採取審慎政策。除若干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本集團可在任何情況下動用其銀行融資160.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當中尚有67.4百萬港元未曾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擬訂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17年 12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地位以把握獲利項目	16.5	16.5
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	9.4	—
為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16.5	—
一般營運資金	4.7	4.7
	47.1	2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本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僱員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表現掛鈎獎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公積金。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承擔約9.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出租資產押記所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出租資產的賬面淨值為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6.2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6.3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上市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業績公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乃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風險甚微。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運用對沖工具應付重大外幣風險。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為2至5年，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公司乃於2015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於2017年6月23日獲通過，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保持有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前景

鑒於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的增長前景，本集團計劃擴大業務能力及規模，以加強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爭取更大規模並可產生更高盈利的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這些機會，積極參與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有關項目所需的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擬透過獲得更多私人住宅發展商的工程，加強其香港市場地位及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自上市起概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該等指引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進行核對，並同意有關數字為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核數師因而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winw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2017年年報將會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與奉獻，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對我們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利啟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利啟麟先生；執行董事簡厚錫博士、李世民先生、黃紹桂先生及鄺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紹基先生、梁焯佳先生及盧志良先生。